附件2

2024年全区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为加强兽药残留监控，根据农业农村部《2024年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制定本计划。

一、任务分工

（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明确抽样范围、检测数量、进度安排等事项。

（二）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辖区兽药残留抽样送检及监控相关工作，加强对畜禽养殖环节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对监控中发现的阳性样品进行跟踪抽样，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自治区兽药监察所负责样品检验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四）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督促各市按时完成抽样任务；做好各市的抽样培训；协助完成跟踪抽样工作。

二、监控任务

2024年全区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任务共100批，抽样任务分配及进度安排详见附件1。

二、抽检要求

（一）抽样

1.抽样要严格执行《官方取样程序》，按照《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由中监所另发）进行采样，在抽样单上签字，并按要求填报抽样信息。

2.监控任务样品类型为猪肉，从屠宰环节抽取。

3.各抽样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附件1确定的时间抽样、送样，不得在某一时段集中抽样。除后续跟踪抽样外，不应对同一采样点重复抽样。

4.收到阳性样品检测结果后，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要督促抽样单位及时启动后续跟踪抽样程序，后续跟踪抽样应追溯到动物养殖场。每发现1份阳性样品，对被抽样单位连续跟踪抽样2次、每次检测5份样品。后续跟踪抽样列入监控计划。

（二）检测

1.检测项目为糖皮质激素类，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确证方法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和检测限。确需调整本计划确定的检测限、检测方法的，应事先向中监所提交申请材料，经核准后再进行检测。

2.以筛选方法或定量方法检测出的阳性样品，如已有确证方法，应进行确证检测，以确证结果作为上报数据。

3.严格执行阳性（超标）样品报告制度，在发现阳性样品的5个工作日内，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应将检测报告发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和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送被抽样单位，并做好记录，留存凭证。

三、结果处理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兽药残留超标产品的后续处理，样品来源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自治区兽药监察所或第三方机构反馈的残留超标检测报告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农牧发〔1999〕8号）启动追溯程序。对养殖场（户）用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兽医处方、用药记录和库存兽药产品。发现养殖用药不规范、未执行休药期等问题，责令其立即改正；发现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依法严肃查处；对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规定情形的，要依法对相关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予以从重处罚。同时，要监督养殖场或屠宰场对涉及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相关处理处罚结果要及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做好调查处理记录，记录存档2年以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安排专人负责跟进，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规范抽样、严格检验、严厉查处、及时报告，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二）加强技术培训。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官方取样程序》《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进一步规范抽样和检验行为，确保兽药残留监控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强化用药监督。各地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掌握本辖区畜禽养殖用药情况，采取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管措施，依法查处超范围、超剂量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养殖环节规范用药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信息报送。请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分别于2024年6月30日、11月15日前将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

抽样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与自治区兽药监察所或第三方机构联系；后续跟踪抽样的进展及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反馈；阳性样品追溯调查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

附件：1.2024年全区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任务分配表

2.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

附件1

2024年全区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
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辖区** | **监控任务批数** | **送样时间** | **组织抽样****单位** |
| **3月10日前** | **4月10日前** | **7月10日前** | **10月15日前** |
| 南宁 | 15 |  | 15 |  |  | 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 |
| 柳州 | 10 |  |  | 10 |  |
| 桂林 | 10 |  | 10 |  |  |
| 梧州 | 5 | 5 |  |  |  |
| 北海 | 5 |  | 5 |  |  |
| 防城港 | 5 |  |  |  | 5 |
| 钦州 | 5 |  | 5 |  |  |
| 贵港 | 5 |  |  | 5 |  |
| 玉林 | 10 | 10 |  |  |  |
| 百色 | 10 |  |  |  | 10 |
| 贺州 | 5 |  |  |  | 5 |
| 河池 | 5 |  | 5 |  |  |
| 来宾 | 5 |  |  |  | 5 |
| 崇左 | 5 | 5 |  |  |  |
| 合计 | 100 | 20 | 40 | 15 | 25 |  |

附件2

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

|  |  |  |  |  |
| --- | --- | --- | --- | --- |
| **动物/组织** | **化合物** | **推荐检测方法** | **检测药物** | **判定标准（μg/kg）** |
| 猪/肉 | 糖皮质激素类 |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农业部公告第1031号-2-2008） | 地塞米松 | 1 |